

2018年度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市委工作机关，机构规格为正县级，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接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直接领导，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能：1. 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3. 研究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区（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区（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4. 协调市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职能配置及其调整，研究拟订市级各部门以及市级各部门与区（县）有关事权划分和职责分工的意见。

5. 审核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区（县）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领导职数和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机构编制分类及人员编制总额。

6. 研究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审核或审批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任务、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编制结构及经费开支渠道，指导并协调区（县）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8. 监督检查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9. 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创新中涉及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10. 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网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11. 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理论研究和信息收集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二) 所属事业单位-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非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办法。

2. 研究拟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承担权限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及机关、群团等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依法对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4. 负责检查指导区（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三) 所属事业单位-市机构编制信息中心（非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负责制定全市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指导规范全市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中文专用域名注册管理工作，负责我市机构编制门户网站建设，负责市委编办机关网络日常维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8 年末机构年末单位数为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本级机关），参公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全额事业单位 1 个（机构编制信息中心），与 2017 年年末机构总数相比一致，变动数为 0 个。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位）部门决算包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位）部门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等。

纳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本级	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单位
2	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非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
3	乌鲁木齐市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非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

（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设置情况: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下设5个职能处室，机构规格为正科级。1. 综合处：负责机关综合协调、督查、文秘、档案、财务、综合治理等行政管理工作及党群、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全市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提案的办理工作。

2. 体改政研处：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创新中涉及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起草我市有关机构编制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开展机构编制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协调机构编制综合调研工作，承担有关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工作，承担各类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信息工作。

3. 编制一处：负责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级机关行政管理体制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审核市级机关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协调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及职能调整，审核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任务、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编制结构及经费开支渠道。

4. 编制二处：负责区（县）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区（县）机关行政管理体制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审核区（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审核区（县）副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调整、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审核区

（县）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任务、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编制结构及经费开支渠道。

5. 监督检查处：起草全市机构编制监督管理规定、制度和办法，督促检查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方案、“三定”规定（方案）、机构编制方案的实施情况，负责受理有关违反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纪律的检举、投诉，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和“12310”举报受理工作，对违反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指导区（县）机构编制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设置情况：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副县级，设置综合科、业务科2个内设机构，均相当正科级。

1. 综合科：负责综合协调、文秘、档案、保密等行政管理工作，对事业单位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

2. 业务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办法，承担权限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及市级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发证工作，承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并提供有关咨询服务，指导、监督区（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三）市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机构设置情况：市机构编制信息中心为隶属于市委编办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正科级，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622.53 万元,与上年 565.01 万元相比,增加 57.52 万元,增长 10.18%,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 1.基本支出追加人员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国家艰苦地区津贴标准补发增资部分、派驻社区补助、新增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职业年金清算部分; 3.按照统一安排部署项目支出追加党政机构改革专项业务经费。

2018 年度支出 591.36 万元,与上年 551.49 万元相比,增加 36.86 万元,增长 7.23%,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 1.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国家艰苦地区津贴标准补发增资部分、派驻社区补助、新增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职业年金清算部分; 3.按照统一安排部署项目支出追加党政机构改革专项业务经费; 4.项目支出追加社区工作队保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宿舍基本生活设施购置、房租、水电、物业、取暖等费用; 5.追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

结余 54.73 万元,与上年 23.56 万元相比,增加 31.17 万元,增长 132.31%。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 按照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时间安排,我市党政机构改革于 2019 年 3 月全面完成,2018 年度安排的党政机构改革工作经费因改革任务年末还未完成,剩余工作将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故年末结转比上年增长 132.31%,待

下年按照规定时间机构改革工作完成后列支。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2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9.98 万元，占 99.5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5 万元，占 0.41%。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444.88 万元，决算数 622.5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9.93%，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以下 5 项资金，在当年追加：1. 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国家艰苦地区津贴标准补发增资部分、派驻社区补助、新增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职业年金清算部分；3. 项目支出追加党政机构改革专项业务经费；4. 项目支出追加社区工作队保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宿舍基本生活设施购置、房租、水电、物业、取暖等费用；5. 追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9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08 万元，占 83.72%；项目支出 96.28 万元，占 16.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44.88 万元，决算数 591.3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2.93%，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以下 5 项资金，在当年追加：1. 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国家艰苦地区津贴标准补发增资部分、派驻社区补助、新增调入人员工资及公

用经费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职业年金清算部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3. 项目支出追加党政机构改革专项业务经费；4. 项目支出追加社区工作队保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宿舍基本生活设施购置、房租、水电、物业、取暖等费用；5. 追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19.98 万元，与上年 541.05 万元相比，增加 78.93 万元，增长 14.59%。增长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 基本支出追加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国家艰苦地区津贴标准补发增资部分、派驻社区补助支出、新增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职业年金清算部分；3. 按照统一部署项目支出追加党政机构改革专项业务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488.25 万元，项目支出 131.7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9.41 万元，与上年 13.96 万元相比，增加 35.45 万元，增长 253.90%。增长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时间安排，我市党政机构改革于 2019 年 3 月全面完成，2018 年度安排的党政机构改革工作经费因改革任务年末还未完成，剩余工作将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故年末结转比上年增长 253.9%。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4.53 万元，与上年 528.11 万元相比，增加 56.42 万元，增长 10.68%，增长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 基本支出追加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国家艰苦地区津贴标准补发增资部分、派驻社区补助支出、新增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职业年金清算部分；3. 按照统一部署项目支出追加党政机构改革专项业

务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488.25 万元，项目支出 96.28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444.88 万元，决算数 619.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9.36%，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以下 5 项资金，在当年追加：1. 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国家艰苦地区津贴标准补发增资部分、派驻社区补助、新增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职业年金清算部分；3. 按照统一安排部署项目支出追加党政机构改革专项业务经费；4. 项目支出追加社区工作队保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宿舍基本生活设施购置、房租、水电、物业、取暖等费用；5. 追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444.88 万元，决算数 584.5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1.39%，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以下 5 项资金，在当年追加：1. 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国家艰苦地区津贴标准补发增资部分、派驻社区补助、新增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职业年金清算部分；3. 按照统一安排部署项目支出追加党政机构改革专项业务经费；4. 项目支出追加社区工作队保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宿舍基本生活设施购置、房租、水电、物业、取暖等费用；5. 追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9.98 万元。与上年 541.05 万元相比，增加 78.93 万元，增长 14.59%。增长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 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国家艰苦地区津贴标准补发增资部分、派驻社

区补助、新增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职业年金清算部分；3. 按照统一安排部署项目支出追加党政机构改革专项业务经费；4. 项目支出追加社区工作队保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宿舍基本生活设施购置、房租、水电、物业、取暖等费用；5. 追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4.53 万元。与上年 528.11 万元相比，增加 56.42 万元，增长 10.68%。增长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 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国家艰苦地区津贴标准补发增资部分、派驻社区补助、新增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职业年金清算部分；3. 按照统一安排部署项目支出追加党政机构改革专项业务经费；4. 项目支出追加社区工作队保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宿舍基本生活设施购置、房租、水电、物业、取暖等费用；5. 追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其中：

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25 万元，其中：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4.25 万元，其中：

2010301 行政运行 419.67 万元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8 万元，其中：

2010350 事业运行 18.3 万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8 万元，其中：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8 万元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05 万元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6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

工资福利支出 449.2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6 万元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万元

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

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37 万元

其他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444.88 万元，决算数 619.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9.36%，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以下 5 项资金，在当年追加，1. 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国家艰苦地区津贴标准补发增资部分、派驻社区补助、新增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职业年金清算部分；3. 项目支出追加党政机构改革专项业务经费；4. 项目支出追加社区工作队保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宿舍基本生活设施购置、房租、水电、物业、取暖等费用；5. 追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444.88 万元，决算数 584.5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1.39%，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以下 5 项资金，在当年支出追加，1. 基本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国家艰苦地区津贴标准补发增资部分、派驻社区补助、新增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职业年金清算部分；3. 按照统一安排部署项目支出追加党政机构改革专项业务经费；4. 项目支出追加社区工作队保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宿舍基本生活设施购置、房租、水电、物业、取暖等费用；5. 追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用于社区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 0 万元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无；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与上年一致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与上年一致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54.73 万元。与上年 23.56 万元相比，增加 31.17 万元，增长 132.3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9.41 万元。与上年 13.96 万元相比，增加 35.45 万元，增长 253.9%。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08 万元，

比上年 16.39 万元减少 4.31 万元，降低 26.3%，减少原因是：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故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2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5 万元，占 99.75%，比上年 16.39 万元减少 4.34 万元，降低 26.48%，减少原因是：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 万元，占 0.25%，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00%，增加原因是本年新增加公务接待银川市编办 1 批次共计 3 人，陪同 2 人，上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故有增长。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 1.3 万元、车辆维修保养 3.77 万元、车辆燃油 6.98 万元等。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保有量为 4 辆。

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3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银川市编办 1 批次共计 3 人，陪同 2 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3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3.08 万元，决算数 12.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65%，

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达到“三公”经费逐年降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与上年一致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与上年一致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12.78 万元，决算数 12.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71%，差异主要原因严格管理公务用车次数及公务用车维修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3 万元，决算数 0.0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0%，差异主要原因严格管理公务接待人数及批次，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09 万元，比上年 42.41 减少 7.32 万元，降低 17.2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其中：市机构编制信息中心单位（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1.54 万元，比上年 5.71 减少 4.17 万元，降低 73.0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行政性经费开支，杜绝重复购置、闲置资产的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7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4 辆，价值 64.84

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载客 9 人的面包车用于单位集体活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1.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1.4 万元，项目预算调整数 131.73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 13.96 万元，项目执行数为 96.28 万元，共计 8 个项目，完成预算的 73.0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贯彻落实改革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机构改革工作；二是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文化宣传领域等重点领域改革。三是坚持服务和落实总目标，合理配置机构编制资源，为发展稳定民生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创新体制机制改革能力水平有待加强；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更好发挥参谋助手方面有待提升。三是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各项任务；二是继续做好“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改革力度，不断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三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为各项工作开展做好经费保障，分项说明如下：

2.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 1—机构编制调研专项业务费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构编制调研专项业务费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分为 83 分。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4 万元，上年结转数为 1.75 万元；项目执行数为 1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调研及时了解和掌握内地省市的改革思路；二是通过深入实地调研、组织召开现场会、开展面对面座谈及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征求各级各部门关于机构改革及机构设置调整的意见建议，梳理分析改革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并起草专题调研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机构编制工作调研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高；二是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化机构编制调研工作，为机构改革工作提供更好的决策依据。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为机构编制调研工作开展做好经费保障。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编制调研专项业务费			
预算单位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00	执行数:	15.75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75(上年结转)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前期调研,全面征求各部门和区(县)关于机构改革的意见建议。积极与自治区党委编办、改革办对接,收集整理党政机构改革有关政策文件和资料,密切关注各地党政机构改革最新动向,及时了解掌握自治区和内地省市工作进展和动态,做好工作衔接,汲取相关经验,制定实施办法。			通过深入实地调研、组织召开现场会、开展面对面座谈及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征求各级各部门关于机构改革及机构设置调整的意见建议,梳理分析改革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并起草专题调研报告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前期调研	对市级 72 个党政群机关和 343 家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情况进行	完成对市级 72 个党政群机关和 343 家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情况

			全面梳理	进行全面梳理
		指标 2: 答复领导批示件和各部门征求意见稿	起草综合性文稿 73 篇, 答复领导批示件和各部门征求意见稿共计 25 篇次	完成综合性文稿 73 篇, 答复领导批示件和各部门征求意见稿共计 25 篇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收集整理党政机构改革有关政策文件和资料	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台账		完成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工作
	指标 2: 密切关注各地党政机构改革最新动向	做好改革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完成改革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时效指标	指标 1: 明确改革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和主要任务	研究起草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 深化机构改革的实施办法》		完成起草《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了解掌握自治区和内地省市工作进展和动态	做好工作衔接, 汲取相关经验, 制定实施办法		完成改革工作各项任务衔接
	指标 2: 摸底测算	对我市党政群机关和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调整、人员编制划转进行认真研究和测算		完成对我市党政群机关和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调整、人员编制划转进行认真研究和测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全面征求各部门和区(县)关于机构改革的意见建议	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		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
	指标 2: 统筹推进区(县)改革	召开区(县)编办主任专题会议, 传达学习党政机构改革相关精神		完成传达学习党政机构改革相关精神工作

项目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业务经费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 分。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 追减 1.13 万元, 项目执行数为 3.8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 树立了良好窗口形象。二是保质保量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年报、登记、权限内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的网上录入和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推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为各项工作开展做好经费保障。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3.87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中: 财政拨款	3.8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树立了良好窗口形象，保质保量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年报、登记、权限内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的网上录入和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推送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树立了良好窗口形象，保质保量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年报、登记、权限内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的网上录入和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推送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数	完成市级 331 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的审查公告工作	完成市级 331 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的审查公告工作
			指标 2: 年度报告率和年度报告合格率	年度报告率和年度报告合格率为 100%	年度报告率和年度报告合格率为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突出对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的审查	重点对《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核，对资产负债表中期末净资产值与证书开办资金增加或减少超出 20% 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完成对《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核
			指标 2: 事业单位法人年报、登记	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证书补领业务 122 件次	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年报、登记
		时效指标	指标 1: 权限内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的网上录入工作	完成 47 家市属机关、群团赋码工作，其中: 41 家机关证书初领、2 家信息变更、4 家群团证书补领	完成权限内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的网上录入工作
			指标 2: 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推送工作	实现政务公开化、服务网络化。共录入、发布 538 件办理事项的相关信息	完成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推送工作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强化监督，做好公示工作	对各事业单位提交的《年度报告书》经主管部门签署保密审查意见后，将非涉密单位报告书在“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在线”上进行公示	完成事业单位提交的《年度报告书》公示工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公开事业单位登记信息、年度报告内容	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为事业单位在社会上开展活动提供便利	完成公开事业单位登记信息、年度报告内容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办事“最多跑一次”	优化办事程序，做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领事项从受理、审核，到核准、发证

		指标 2: 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	被市政府纳入第一批对社会公布的“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未收到投诉, 满意率 100%
--	--	-------------------	----------------------------	-----------------

项目 3—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8 分。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1.4 万元, 上年结转数为 7.67 万元; 项目执行数为 12.6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3.58%。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完成了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测算; 二是完成了对公益类事业的单位的摸底测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有待深入推进; 二是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完成公益类事业的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审核修订; 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做好经费保障。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4	执行数:	12.67	
	其中: 财政拨款	21.4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7.67 (上年结转)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一是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完成本年度调整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 对部分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规范。二是对部分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进行认真梳理、分析, 对长期没有开展本职工作, 职能弱化和萎缩的单位予以撤销			完成对市级部门(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提出初步调整设置意见, 为下一步修订部门“三定”规定和做好事业单位的转隶调整打好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制定方案	研究起草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深化机构改革的实施办法》	按时起草《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深化机构改革的实施办法》

		指标 2: 明确规定动作, 制定改革任务清单和时间表	组织方案组全体工作人员逐字逐句学习中央办公厅陆续下发的党和国家机关“三定”规定文件, 为全面开展“三定”工作做好准备	完成开展“三定”工作基础资料准备工作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民生事业发展	为充实和加强政府发展稳定民生工作力量提供体制保障	为充实和加强政府发展稳定民生工作力量提供体制保障
		指标 2: 优化整合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	强化区(县)党委信息化、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机构工作力量	优化整合了市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
	时效指标	指标 1 加强组织领导:	履行市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调精干人员力量组成专班, 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项小组职责任务
		指标 2: 明确改革总体要求	明确前期准备、起草方案、组织实施等 3 个阶段 74 项具体工作任务、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及完成时限	完成前期准备、起草方案、组织实施等 3 个阶段 74 项具体工作任务、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及完成时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强化大数据技术应用和推广职能	打造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和公共数据交换共享数据平台,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	最大限度实现审批服务提速增效、利企便民打下基础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着眼发挥我市区位优势, 成立乌鲁木齐金融报价结算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对接国家金融政策, 打造辐射全疆乃至中亚国家的区域黄金交易中心提供体制保障

项目 4—推进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经费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推进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 分。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 执行数为 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持续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果, 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二是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工作联动机制, 按照“三级四同”原则, 规范清单的类别和要素。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落实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机制, 按期将该职能移交至市政府办公厅(市审改办)。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推进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	预算数:	8	执行数:	8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工作联动机制，按照“三级四同”原则，规范清单的类别和要素。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果，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			持续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果，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工作联动机制，按照“三级四同”原则，规范清单的类别和要素。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权责清单集中动态调整工作	市级部门权责清单职权事项 2787 项，减少 478 项，压减比例达 15%	完成市级部门权责清单职权事项 2787 项，减少 478 项，压减比例达 15%
			指标 2: 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市级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计 160 项，较 2013 年相比，减少 132 项，压减比例达 45%	完成市级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计 160 项，较 2013 年相比，减少 132 项，压减比例达 4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确定“减证”倒计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进一步明确准予保留的证明材料中待条件成熟后拟进一步减少的 507 个材料的实现时间。	完成“减证”，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指标 2: 健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联动工作机制	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权责清单调整情况，确保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公布的事项与权责清单无缝衔接，保持一致	完成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联动工作机制
		时效指标	指标 1: 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下放和承接落实工作	取消公章刻制审批、电工进网作业许可等 13 项审批事项，并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审批等 3 项审批事项下放区（县）实施，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事	完成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下放和承接落实工作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及时公布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查处情况等内容	通过综合运用建立黑名单制度、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联合惩戒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及时公布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确保国务院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指标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自查	组织市级 32 个部门就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单两库一细则”情况开展自查，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完成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自查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公布减少的证明材料清单 积极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	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
			指标 2: 信息平台可以共享	对无法定依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明令取消，不符合便民原则，以及其他法定证照能够认定。	信息平台可以共享的 5 类证明材料进行清理，形成 188 项不再由服务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外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对相关 47 个部门(单位)报送的 224 项办事事项所涉及的 1114 个证明材料和盖章环	未收到投诉, 满意率 100%
-------	-------	--------------------	--	-----------------

项目 5—党政机构改革工作经费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党政机构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 分。

项目追加数为 58.55 万元, 项目执行数为 33.7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7.59%。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完成了开展机构改革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是完成了涉改单位摸底调研, 并草拟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方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党政机构改革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8.55	执行数:	33.72	
	其中: 财政拨款	58.55	其中: 财政拨款	33.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以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地方机构改革的精神为根本遵循, 统筹推进机构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 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地推进, 确保深化机构改革工作取得成效。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明确的改革任务和时间节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细化工作任务, 明确责任分工	将机构改革工作细分为前期准备、方案起草、组织实施、“三定”制定、总结评估等 5 个阶段 79 项具体任务, 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	制定出《乌鲁木齐市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方案》
			指标 2: 摸底测算, 形成初步框架	对市级 72 个党政群机关和 346 家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	通过测算, 提出机构设置调整、人员编制划转的具

			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规范完善工作台账	体意见，初步形成市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的框架体系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早着手准备，精心起草方案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起草《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 深化机构改革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我市改革的总体要求、目标原则和主要任务。	经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已印发实施
	指标 2: 加强督促指导推进区（县）改革		全市机构改革“一盘棋”思想，在反复征求区（县）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关于区（县）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区（县）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工作任务。	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和区（县）编办主任会议，建立工作周报制度等，学习传达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地县机构改革精神，及时了解掌握各区（县）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回应化解重点难点
时效指标	指标 1: 做好统筹协调		建立改革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各专项小组间的协调配合。按照市领导的安排，先后组织召开 4 次办公室工作会议，做好统筹安排，强化配套制度建设，	督促和指导市级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机构改革期间纪律检查、宣传报道、舆情管控、档案管理等工作方案和信访工作应急预案
	指标 2: 完善配套措施		制定涉改部门单位印章收缴启用办法和新牌匾制作悬挂标准规范	为有序推动机构改革各项任务落实提供制度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关注热点难点，服务保障社会民生		围绕人民群众所思所盼，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	科学配置机构编制，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

项目 6—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 分。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7 万元，上年结转 4.54 万元，项目执行数为 1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认真做好群众工作，全年开展志愿服务和文体活动 53 次；二是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年协调落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55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志愿服务和文体活动方面的创新有待提高；二是对社区班子的指导帮扶及提高社区工作水平方面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入开展调研，全面了解掌握群众所思所盼，多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志愿服务和文体活动；二是加强指导帮扶，明确重点难点任务，督促和指导工作队发挥自身优势，带动社区提高工作水平。

项目 7—社区工作队生活保障经费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工作队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 分。

项目追加数为 5.91 万元，执行数为 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为工作队开展工作提供了生活保障，解决了后顾之忧；二是有效提高了工作队的积极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队的住宿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二是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改善工作住宿条件及生活保障；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 8—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8 分。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产出和效果：积极推动了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坚持从严控制、规范管理，使机构编制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乌鲁木齐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市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积极推动机构编制管理创新, 坚持从严控制、规范管理, 使机构编制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			积极推动机构编制管理创新, 坚持从严控制、规范管理, 使机构编制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理纳出编通知单	全年共办理纳出编业务 4900 余人次	全年共办理纳出编业务 4900 余人次
			指标 2: 招录审核	完成 2018 年度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和人才引进等用编计划的审核	完成 2018 年度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和人才引进等用编计划的审核
		质量指标	指标 1: 清理规范领导职数	对市级 72 个部门及各区 (县) 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项, 清理规范领导职数	坚持审批管理与监督落实并重, 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
			指标 2: 编制执行情况的监督	坚持审批管理与监督落实并重的工作理念, 强化对各级各部门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督查整改通知单, 切实增强机构编制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的日常维护管理	及时更新实名制数据库, 确保人员编制数据准确。	完成年度机构编制统计分析和实名制数据上报自治区的工作
			指标 2: 技术和安全保障	为实名制数据传输、视频会议等提供技术和安全保障。	按照涉密设备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为实名制数据传输、视频会议等提供技术和安全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机关各处室网络安全服务工作	按照市委网信办统一要求, 开展防范勒索病毒等集中爆发网络病毒工作	为保障机关各处室网络畅通, 还对接入互联网的路由器等网络设备进行定期调试检查。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201（类）03（款）01（项）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201（类）03（款）02（项）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201（类）03（款）50（项）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208（类）05（款）03（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5. 208（类）05（款）04（项）未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支出。

5.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9 年 9 月 5 日